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董事	5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22年6月15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其中本公司章程細則可在本通函中被單獨簡稱為「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滕飛

孫彬

婁占山

楊政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羅瑩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4-390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若干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i)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c)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4.73港仙，支付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位董事，包括褚斌、羅勛杰(「羅先生」)、滕飛(「滕先生」)、孫彬(「孫先生」)、婁占山、楊政良(「楊先生」)、羅文鈺、鄭志鵬(「鄭先生」)、張衛東及羅瑩。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i)羅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彼等願意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告所披露，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惟無意重選連任，且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於鄭先生退任後，彼將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滕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可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及彼願意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確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符合獲提名的資格，並提名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以及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經驗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羅先生、滕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其他整理性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唯一憲章文件，自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標明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按照若干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事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該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此，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如此行事。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由有關獲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支付。購回時高於有關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源於此等渠道。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620	0.570
5月	0.660	0.570
6月	0.600	0.530
7月	0.590	0.530
8月	0.590	0.530
9月	0.560	0.520
10月	0.540	0.500
11月	0.530	0.470
12月	0.490	0.450
2024年		
1月	0.495	0.455
2月	0.520	0.460
3月	0.560	0.4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540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擁有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53.5%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實益擁有人	6,820,000	0.1%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10,000	0.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實益擁有人	35,976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泰達實業」)(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EDA Holding」)(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6,820,000股股份及3,01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泰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泰達實業為TEDA Holding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泰達實業及TEDA Holding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天津港集團及TEDA Holding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所佔的權益將分別由53.5%增至約59.4%以及由約21.2%增至約23.5%。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7.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天津港集團或TEDA Holding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在有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水平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此權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1. 羅勳杰，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6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以及戰投委員會主任。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 APM Terminals 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 P&O Ports 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3年2月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羅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羅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2. 滕飛，執行董事

現年45歲，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滕先生歷任包括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天津市中環華祥電子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三星愛商(天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天津環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恒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06)及恒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等多個職務。滕先生現為天津發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2)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泰達實業、津聯及渤海國資之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的非獨立董事，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滕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於生產及製造類企業管理。

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條款，滕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滕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滕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孫彬，執行董事

現年46歲，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出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董事。孫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和歐盟法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孫先生自2010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天津港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天津港集團前，孫先生為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長。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從事法律、合規監控事務管理。孫先生現為天津港集團投發管理部總經理，以及天津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2年1月22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條款，孫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孫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楊政良，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現年43歲，於2021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楊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間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楊先生擁有天津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彼亦為正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審計師(CI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天津市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大學MPAcc企業導師。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天津港集團投資部副部長及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2年3月29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條款，楊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但其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每年可享有薪金1,20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薪金及其他福利)1,588,089.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b)	<p>章程細則之任何頁邊附註、標題或導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構成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之組成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詮釋章程細則時，若非與內容及文意不一致，則：</p> <p>...</p> <p>「股息」指股息、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或資本化發行；</p> <p>「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知或文件；</p> <p>「公司總部」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公司總部之本公司之辦公地址；</p> <p>...</p>
29	<p>除按第28條發出通知之外，有關被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支付股款之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至少在報章中刊登一次通知的方式或電子方式知會相關股東。</p>
161 [^]	<p>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此待儲備以應付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之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股本或支付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恰當應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該等運用前，董事會可憑相同之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或為購買本身證券而提供財務資助)，且董事會無須將構成該等儲備之投資獨立保存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保存。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為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p> <p>([^]附註：只有第161條的英文版本將被修訂，而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此細則條文之中文語意。)</p>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75(b)	受下文(c)及(d)段所規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本公司須將供省覽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寄交發送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條並不規定本公司須將此等文件寄交發送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寄交發送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惟任何獲寄交發送此等文件之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公司總部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一份副本。在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正在(在本公司同意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規則或慣例將此等文件之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175(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發送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175(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文件之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刊載或提供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80(A)(i)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180(A)(ii)	除另有表明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形式刊登。在一股或以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每份通知即構成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
181(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i)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i)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u>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一個正確電子地址</u>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任何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總部顯著位置之方式(如果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中如此選擇(並取決於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部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其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此處所述之方式獲送達通告或<u>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之地址</u>，<u>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u>。→而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u>任何按上述的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為已妥為送達</u>。惟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u>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u>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p>
181(c)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u>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u>，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u>或新電子地址</u>接收為止。</p>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8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以郵寄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該郵件、放入該等文件的信封或包裝投寄日期翌日已發出或交付。在證明該等發出時，必須足以證明該郵件放入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填寫地址及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本公司並無以郵寄方式寄發但送達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送達日期已發出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須被視為已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等電子通訊日期翌日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之日已發出且毋須收件人確認接收有關電子傳送。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已採取其獲授權為此目的採取的行動時已發出。以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於刊登日期已發出或交付。</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73港仙。
3. (a) 以個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1) 重選羅勛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滕飛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孫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楊政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實施或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或聯交所提交每項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勳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